

附件 3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工作准则

一、工作要求

1.配合各级大赛组委会，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，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，参与项目网评、复评、复审及参赛者质疑回复等工作。

2.客观、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，独立提出评审意见，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。

3.现场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，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，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。

4.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现场评审期间手机等通讯工具由组委会统一保管。

5.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，包括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、评审资料、参赛者个人信息、评审过程情况、评审结果等。

6.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，未经项目团队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参赛项目相关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。

7.如遇参赛者或参赛单位与本人有利害等关系，须主动申请回避。

8.严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严禁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、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

的能力，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、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。

9.出席宣讲、训练营等大赛相关公益活动，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出行、住宿、餐饮等统一标准；严禁收受财物或礼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、头衔或特殊奖励。

10.自觉维护大赛声誉，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。如遇到违反赛事规定的任何情况或负面舆论，应主动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报告，按规定流程处理。

二、监督执行

1.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（联系邮箱：cxcydsjd@163.com），并对违反准则行为给予处理。

2.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高校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工作，及时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反映违反工作准则的行为。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将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。

3.对于违反本准则要求的行为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：

（1）问题轻微的，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。

（2）问题严重的，将取消该专家资格，列入黑名单，并通报大赛所有相关单位。

（3）如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将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4.本准则由大赛组委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。